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犖
訴訟代理人　周柏成
被　　告　鱗集水產有限公司
兼
特別代理人　李福成
被　　告　李陳金蘭（即李炯頤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李陳金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鱗集水產有限公司、李福成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玖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鱗集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鱗集公司）、李福成、李陳金蘭（下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鱗集公司前於民國107 年11月19日邀同李福成、訴外人即李陳金蘭之被繼承人李炯頤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0 萬元、90萬元、70萬元、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、利率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80 日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 日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鱗集公司就上開4 筆借款僅依序繳納本息至108 年7 月20日、同年月19日、同年月19日、同年月19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213

萬9,462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李炯頤已於同年9月2日死亡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李陳金蘭在繼承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，與鱗集公司、李福成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4紙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4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紙、李炯頤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李炯頤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236、1237號公告、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4至68、80至84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李陳金蘭在繼承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，與鱗集公司、李福成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